

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实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演练篇一

为建立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森林火灾处置体系，切实提高保障生态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能力，将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国家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中共深圳市委xxx市政府关于加快城市林业发展的决定》、《xxx市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其他法律和政策制定本预案。

1.3 遵循原则

1.3.1 以人为本。坚持以保护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居民和扑火人员的生命安全为最基本的工作原则，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林区公共设施的安全，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1.3.2 统一指挥。扑救森林火灾由各级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在火场一线设立的前线总指挥部是扑火

现场的最高指挥机关，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前线总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上级前线指挥部无特殊情况不越级下达命令。前线指挥部可以指定指挥员具体指挥扑救工作。

1.3.3 分级管理。按照“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基层先行、逐级抬升”的处置模式，建立“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森林火灾管理组织体系。

1.3.4 分片扑火。火场范围较大且分散的情况下，可将火场划分战区，分片、分段落实扑火任务，在扑火前线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分区前线指挥部负责本战区的组织指挥。

1.3.5 驻深武警部队独立指挥。根据武警部队具有规范化建制的特殊性，在执行灭火任务时，驻深武警部队设立相应的前线指挥部，在总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灭火工作。

1.4 现状

随着我市森林保护政策的完善，生态公益林和各类公园的建设，林区内可燃物大量增加，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秋冬季节雨水较少，风高物燥，是引发森林火灾的恶劣气象条件。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激发了人们向往大自然、亲近大自然的热情，致使参与登山和野外活动的人员大幅度增加，人为森林火灾隐患增大。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深圳市的重、特大森林火灾；或需要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直接参与指挥协调；或经市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授权，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指挥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1.5.1 发生森林火警和一般森林火灾，原则上由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直接处理。

1.5.2 下列森林火灾事故，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属于区与区交界地区发生的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经济损失巨大的森林火灾；威胁居民区和林区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需要市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演练篇二

为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机构编制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规范处置行为，提高处置能力，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的规定，特制定《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处置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预防和处置机构编制工作中存在的各种矛盾纠纷及不稳定因素引发的群体性事件，遵循“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依法办事、按政策办”的原则，坚持“教育疏导、防止矛盾激化和扩大”的原则，对群体性事件及其苗头要及时、果断采取措施，坚决制止违法行为，尽快平息事态。力争做到发现得早、化解得了、控制得住、处置得好，切实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内部，努力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

二、范围和级别

（一）本预案适用于我县机构编制方面存在的各种矛盾纠纷引发的，通过集体上访、非法聚集、围堵等方式，向有关机关或单位表达意愿、提出要求的群体性事件及其酝酿、形成

过程中的串联、聚集等活动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二）本预案中的群体性事件是指由机构编制方面存在的各种矛盾纠纷引发的、众多人员参与的危害公共安全、扰乱社会秩序的事件。此类事件主要有以下几种表现形式：

1. 大规模人员违规集体上访、越级上访；
3. 聚众堵塞公共交通，非法占据公共场所等；
4. 跨地区、跨行业联动上访请愿；

（三）根据参与人数的多少，群体性事件分为以下四个级别：

1. 参与人数在5人以上、30人以下，为一般性群体性事件；
2. 参与人数在30人以上（含30人）、300人以下，为较大群体性事件；
3. 参与人数在300人以上（含300人）、1000人以下，为重大群体性事件；
4. 参与人数在1000人以上（含1000人），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

在实际工作中，评估群体性事件的级别，还应统筹考虑事件的发展演变趋势、性质、影响范围等因素。

三、工作要求

（一）县编办履行下列职责：统一领导、部署排查调处全县机构编制方面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工作；建立和完善全县机构编制方面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各项措施的落实。

（二）全县各单位在自身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组织排查、调解可能引发的机构编制方面群体性事件的矛盾纠纷；搜集、上报群体性事件情报信息；组织调动应急资源做好群体性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宣传普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引导群众以理性方式表达诉求，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和解决问题。

四、监测和预警

告、早处置；

2. 发生群体性事件后，编办相关责任领导应在事件发生30分钟内，向应急办报告事件主要情况，包括时间、地点、事由、经过、影响范围、动态趋势、已采取的处置措施、现场指挥员的联系方法等，可先口头报告，随后及时提供书面情况报告，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书面续报动态信息。发生群体性堵塞主要交通干道、围堵党政机关、非法占据公共场所等特别重大事件要立即报告；常规静态信息可定期报告。

五、处置程序和方法

（一）一旦发生群体性事件，县编办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在接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协助公安等部门开展警戒、控制现场、疏散救护等基础处置工作；收集现场动态信息，分别向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等有关部门报告。参与处置事件的单位要信息共享、协同作战、高效联动。

（二）在处置群体性事件现场，县编办领导及有关负责同志要面对面地做群众的工作，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准确判断群体性事件的性质和发展趋势，掌控局面，把握尺度，讲究策略和方法，采取措施，尽快平息事态。对群众提出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要当场表明解决问题的态度；无法当场明确表态解决的，要责成相关部门或单位限期研究解决；对确因决策失误或工作不力而侵害群众利益的，要如

实向群众讲明情况，公开承认失误，尽快予以纠正；对群众提出的不合理要求，要讲清道理，耐心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

（三）群体性事件现场事态平息后，有关责任人对现场处置时向群众承诺解决的问题，必须尽快解决到位，不得搞虚假承诺或者久拖不决。要坚决避免违背承诺、失信于民，重新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现象发生。

（四）对于群体性事件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人员，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轻微不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可令其具结悔过或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本系统内党员和干部等违规参与群体事件需追究党纪和政纪责任的，通报其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县编办设立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领导小组。

组长：（主任）

副组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局长）

成员：县编办相关科室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综合科，负责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处置的协调工作，确定同志为综治维稳工作联络员。

（二）相关单位协调保障。县编办应与维稳及综治、公安等部门联系协调，做好各种应急预案，建立联系网络，保障突发事件后果最小化。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演练篇三

本预案是指导各级森林防火部门制定当地扑火预案的基本框架。在实施过程中，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可视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订，并报市政府批准。

8.2 解释

本预案具体条款内容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演练篇四

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预防和处置旅游系统存在的各种矛盾纠纷及不稳定因素引发的群体性事件，遵循“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依法办事、按政策办”的原则，坚持“教育疏导、防止矛盾激化和扩大”的原则，对群体性事件及其苗头要及时、果断采取措施，坚决制止违法行为，尽快平息事态。力争做到发现得早、化解得了、控制得住、处置得好，切实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内部，努力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

二、范围和级别

（一）本预案适用于我县旅游系统存在的各种矛盾纠纷引发的，通过集体上访、非法聚集、围堵等方式，向有关机关或单位表达意愿、提出要求的群体性事件及其酝酿、形成过程中的串联、聚集等活动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二）本预案中的群体性事件是指由旅游系统存在的各种矛盾纠纷引发的、众多人员参与的危害公共安全、扰乱社会秩序的事件。此类事件主要有以下几种表现形式：

1. 大规模人员违规集体上访、越级上访；
3. 聚众堵塞公共交通，非法占据公共场所等；
4. 跨地区、跨行业联动上访请愿；

（三）根据参与人数的多少，群体性事件分为以下四个级别：

1. 参与人数在5人以上、30人以下，为一般性群体性事件；
2. 参与人数在30人以上（含30人）、300人以下，为较大群体性事件；
3. 参与人数在300人以上（含300人）、1000人以下，为重大群体性事件；
4. 参与人数在1000人以上（含1000人），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

在实际工作中，评估群体性事件的级别，还应统筹考虑事件的发展演变趋势、性质、影响范围等因素。

三、工作要求

（一）**县旅游局履行下列职责：统一领导、部署排查调处全县旅游系统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工作；建立和

完善全县旅游系统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各旅游企事业单位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各项措施的落实。

（二）各旅游企事业单位在自身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组织排查、调解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矛盾纠纷；搜集、上报群体性事件情报信息；组织调动应急资源做好群体性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宣传普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引导群众以理性方式表达诉求，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和解决问题。

四、监测和预警

（一）信息监测与报告。

五、处置程序和方法

（一）一旦发生群体性事件，县旅游局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在接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协助公安等部门开展警戒、控制现场、疏散救护等基础处置工作；收集现场动态信息，分别向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等有关部门报告。参与处置事件的单位要信息共享、协同作战、高效联动。

（二）在处置群体性事件现场，县旅游局领导及有关负责同志要面对面地做群众的工作，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准确判断群体性事件的性质和发展趋势，掌控局面，把握尺度，讲究策略和方法，采取措施，尽快平息事态。对群众提出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要当场表明解决问题的态度；无法当场明确表态解决的，要责成相关部门或单位限期研究解决；对确因决策失误或工作不力而侵害群众利益的，要如实向群众讲明情况，公开承认失误，尽快予以纠正；对群众提出的不合理要求，要讲清道理，耐心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

（三）群体性事件现场事态平息后，有关责任人对现场处置时向群众承诺解决的问题，必须尽快解决到位，不得搞虚假承诺或者久拖不决。要坚决避免违背承诺、失信于民，重新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现象发生。

（四）对于群体性事件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人员，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轻微不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可令其具结悔过或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本系统内党员和干部等违规参与群体事件需追究党纪和政纪责任的，通报其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县旅游局设立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领导小组。

组长：代萍（县旅游局长）

副组长：熊健（县旅游局副局长）

成员：县旅游局相关股室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处置的协调工作。

（二）相关单位协调保障。县旅游局应与维稳及综治、公安等部门联系协调，做好各种应急预案，建立联系网络，保障突发事件后果最小化。

附件：

1、通信联络表

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演练篇五

明火扑灭后，留守足够人员，市处置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善后处理组继续密切关注火情。市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利用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对卫星云图反映的热点像素初步评估火场面积。各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及时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如实上报过火面积、受害森林面积、成林蓄积量、幼林株数、物资消耗、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情况。

对灾民的疏散、抢救、安置以及对死亡人员的抚恤、遗属安置等，按部门按行业归口处理；对缺乏自救能力的困难灾民的安置救济工作，由市和区民政部门负责。

5.2 社会救济

市民政局和火灾发生地的政府组织好红十字会、义工联等社会团体和国际性慈善组织的社会救助工作，妥善处理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保证灾民不受冻、不挨饿、情绪稳定，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5.3 保险

建立扑火人员的人身保险制度。根据各保险机构开设的适合深圳突发公共事件特点的险种，确定合理保险费率，并依据合同及时理赔。

5.4 火案查处

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负责特区内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指导、督促龙岗、宝安两区森林派出所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并将调查报告提交给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应急指挥中心。

5.5 工作总结

各成员单位扑火工作结束后，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狠抓落实。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根据省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要求及时上报森林火灾情况。

5.6 表彰奖励和惩处

根据调查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各区委、区政府对在处置森林火灾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市、区纪委和监察部门对处置森林火灾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